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7號

原告 陳韻淳

一、上列原告及被告柯佩君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柯佩君之住居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柯佩君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以書狀陳明被告柯佩君年籍、住居所資料等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(二)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亦請原告一併於上開期限內繳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鄭美雀